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## 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发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香港”）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（Shanghai Port Group (BVI) Development Co., Limited）和/或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（Shanghai Port Group (BVI) Holding Co., Limited）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22 亿美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债券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：债券本金、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，并出具相关担保文件。同时，由上港集团为上述下属境外公司的境外发债提供维好协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本次担保是为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公司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22 亿美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债券提供担保，单笔担保额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在所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按实际需要实施担保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笔担保金额、期限、被担保对象等，以及相关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维好协议、担保文件、授信函等及其后不时之补充、修订或替代）的签署事项。

同意：9   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  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

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上港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。

同意：9   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  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

《上港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0日